
三才圖會

三才圖會

雲間允明父王思義續集

儀制八卷

太學祭先師陳設圖

先師位

左籩十二

糗餌　粉餈
白餅　黑餅
芡　鹿脯
榛　菱角
棗　果
形鹽　藁魚

爵　爵　爵

和羹　黍稻
大羹
和羹　稷粱

右豆十二

韮菹　菁菹
芹菹　笋菹
醓醢　鹿醢
兎醢　魚醢
豚拍　脾析
酏食　糝食

羊　牛　豕

燭　燭　燭　燭

帛

几　卓

祝板

燭　香　燭

府州縣祭先師陳設圖

先師位

爵 爵 爵

和羹 大羹 和羹

菱 鹿脯
榛 芡
棗 栗
形盐 藁魚

黍 稻
稷 粱

韭菹 醓醢
菁菹 鹿醢
芹菹 兔醢
筍菹 魚醢

羊 豕

燭 燭 燭 燭

帛

几 卓

祝板

燭 香 燭

十哲每位陳設圖

先賢端木賜神位
先賢閔損神位
先賢冉雍神位
先賢仲由神位
先賢卜商神位
先賢冉耕神位
先賢宰予神位
先賢冉求神位
先賢言偃神位
先賢顓孫師神位

爵 和羹

栗 鹿脯
塩 棗
黍
稷
菁葅 鹿醢
芹葅 兎醢

豕肉 帛

燭 燭
几
卓
燭 香 燭

于哲位東五位毎位設祭物於前另於中總設一小几置真帛香燭于上　爵五毎位各用一爵至行禮時執事注酒于爵內分獻官行禮另獻一爵于中　鉶一盛和羮　籩四盛鹽藁魚棗栗鹿脯　豆四盛菁葅芹葅鹿醢兎醢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篚一盛帛一段白色長一丈八尺　牲五位用豕一隻作五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西五位同

四配每位陳設圖

先賢子思神位
先賢顏子神位
先賢曾子神位
先賢孟子神位

爵　爵　爵　爵

和羹　大羹　和羹

芡　薧魚
栗　鹿脯
形鹽　棗
黍
稷
羊肉
菁菹　鹿醢
芹菹　兔醢
豕肉
筍菹　魚醢

燭　燭
帛
匕
卓
祝
板
燭　香　燭

四配位每位設祭物於案另設一小几於前置香燭奠帛於上爵三盛酒二次獻上　登一盛大羹　鉶二盛和羹籩左六盛鹽藁魚棗栗菱鹿脯　豆右六盛菁菹芹菹筍菹鹿醢兎醢魚醢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篚一盛帛一段白色長一丈八尺　牲羊一豕一各分作四分用方盤盛置四位前

兩廡陳設圖

爵 粟 鹿脯 豕肉

黍

爵 鹽 棗 豕肉

燭 燭

几

帛 香

卓

爵 菁菹 鹿醢 豕肉

稷

燭 燭

爵 芹菹 兔醢 豕肉

東廡五十五位共十四卓最下一卓三位酒肉 每四位
共一卓於中間共另總設一小几置奠帛香燭于上 每
卓用爵四每位各用爵一至行禮時執事者注酒於爵內
分獻官行禮時另獻一爵於中 籩四盛鹽棗栗鹿脯
豆四盛菁菹芹菹鹿醢兔醢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酒尊一 篚一盛帛一段白色長一丈八尺 牲每一廡
用豕一隻分作五十五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於案頭四
分蹄四分肉四十七分 西廡五十五位同

東廡位次圖

次	位
廿九	先賢狄黑
三十	先賢孔忠
卅一	先賢公西蒧
卅二	先賢施之常
卅三	先賢秦非
卅四	先賢申棖
卅五	先賢顏噲
卅六	先賢[illegible]
卅七	先賢荀況
卅八	先賢穀梁赤
卅九	先賢高堂生
四十	先賢毛萇
四十一	先賢劉向
四十二	先賢鄭衆
四十三	先賢杜子春
四十四	先賢盧植
四十五	先賢服虔
四十六	先賢王肅
四十七	先賢杜預
四十八	先賢韓愈
四十九	先賢程顥
五十	先賢邵雍
五十一	先賢司馬光
五十二	先賢楊時
五十三	先賢胡安國
五十四	先賢張栻
五十五	先賢許衡

次	位
一	先賢澹臺滅明
二	先賢原憲
三	先賢南宮适
四	先賢曾點
五	先賢商瞿
六	先賢漆雕開
七	先賢司馬耕
八	先賢有若
九	先賢巫馬施
十	先賢顏辛
十一	先賢曹卹
十二	先賢公孫龍
十三	先賢秦祖
十四	先賢顏高
十五	先賢壤駟赤
十六	先賢石作蜀
十七	先賢公夏首
十八	先賢后處
十九	先賢奚容蒧
二十	先賢顏祖
廿一	先賢句井疆
廿二	先賢秦商
廿三	先賢公祖句茲
廿四	先賢縣成
廿五	先賢燕伋
廿六	先賢顏之僕
廿七	先賢樂欬
廿八	先賢顏何

西廡位次圖

一 先賢宓不齊
二 先賢公冶長
三 先賢公晳哀
四 先賢顏無繇
五 先賢高柴
六 先賢公伯寮
七 先賢樊須
八 先賢公西赤
九 先賢梁鱣
十 先賢冉孺
十一 先賢伯虔
十二 先賢冉季
十三 先賢漆雕哆
十四 先賢漆雕徒
十五 先賢商澤
十六 先賢任不齊
十七 先賢公良孺
十八 先賢秦冉
十九 先賢公肩定
二十 先賢鄡單
廿一 先賢罕父黑
廿二 先賢申黨
廿三 先賢榮旂
廿四 先賢左人郢
廿五 先賢鄭國
廿六 先賢原亢
廿七 先賢廉潔
廿八 先賢叔仲會
廿九 先賢邽巽
三十 先賢公西輿如
三十一 先賢蘧瑗
卅二 先賢林放
卅三 先賢陳亢
卅四 先賢琴牢
卅五 先賢步叔乘
卅六 先賢左丘明
卅七 先賢公羊高
卅八 先賢伏勝
卅九 先賢穀勝
四十 先賢孔安國
四十一 先賢董仲舒
四十二 先賢[illegible]
四十三 先賢馬融
四十四 先賢鄭玄
四十五 先賢何休
四十六 先賢王弼
四十七 先賢范甯
四十八 先賢周敦頤
四十九 先賢程顥
五十 先賢張載
五十一 先賢朱熹
五十二 先賢呂祖謙
五十三 先賢蔡沈
五十四 先賢真德秀
五十五 先賢吳澄

釋菜陳設圖

先師位

四配每位同

爵 先斟

爵 此爵待行

爵 先斟

棗

菁菹

兔醢 今用菁菹

栗

燭

香爐

燭

周制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漢儒以先聖爲周公以先師爲孔子則釋奠已見於漢歷代因而損益之耳

國朝洪武二年遣官祀曲阜孔子廟每歲春秋二丁降

御香祀於國學中書省臣初獻翰林學士亞獻國子祭酒終獻嘉靖初年始定先聖先賢稱謂今從之

祀先師孔子儀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賛引引獻官至盥洗所賛詣盥洗位搢笏出笏引至拜位賛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樂止賛四拜陪祭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捧帛爵詣

神位前贊引贊詣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搢笏執事以帛進奠訖執事以爵進贊引贊獻爵出笏詣讀祝位跪讀祝讀祝官取祝跪于獻官左讀訖俯伏興平身贊詣復聖顏子神位前搢笏獻爵出笏詣　宗聖曾子神位前儀同前詣　述聖子思子神位前詣　亞聖孟子神位前並儀同前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以爵獻于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儀同亞獻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贊詣飲福位跪搢笏執事以爵進贊飲福酒執事以胙進贊受胙出笏俯伏興平身復位贊一拜陪祭官同典儀

唱徹饌奏樂執事各詣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

奏樂贊引贊四拜陪祭官同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掌帛

饌各詣瘞位典儀唱望瘞奏樂贊引贊詣望瘞位樂止贊

禮畢

古禮祠堂陳設之圖

妣 考 茶 酒 茶 酒 祔位 菓 盤

祖妣 祖考 茶 酒 茶 酒 祔位 菓 盤

曾祖妣 曾祖考 茶 酒 茶 酒 祔位 菓 盤

高祖妣 高祖考 茶 酒 茶 酒 祔位 菓 盤

香 案

茅沙

主人 主婦

拜位

阼 西

茶架 酒注 酒盞盤 酒瓶 架

祝版

香案

阼階 西階

巾 盥盆 巾盆

古禮家衆敘立之圖

高	曾	祖	考

香案

盥　　帨

西階　　香案　　阼階

北向並立排列

重行西上

叔父　兄　弟　姪　孫

伯父　兄　弟　子　孫

主人

主婦

重行東上

母

伯母　嫂　弟婦　子婦　孫婦

叔母　姊　妹　女　孫女

姑

按通禮本儀就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弟婦及諸妹在主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及內執事在主婦之後舊圖合於祠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本註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為一列而舊圖混為一有失世次今補正之舊圖分諸父諸兄為二雖與本註不同則得之矣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妣

祖妣

曾祖妣

高祖妣

義門第四世祖妣

義門第四世祖考

高祖考

曾祖考

祖考

考

永為不遷之祖世世家長祭之

時用五世並列圖

考	妣
祖考	祖妣
高祖考	高祖妣
始祖考	始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顯考	顯妣

時用四世並列圖

考	妣
顯祖考	顯祖妣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顯考	顯妣

浦江鄭氏家儀首列祠堂位次圖列爲五位以其第四世祖位爲大宗居中其右第一位則高祖考第二位曾祖考第三位祖考第四位考其右四位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也是爲小宗夫其分列考妣以四世考俱居始祖之右而妣居其左則固以西爲上也及其並列四世之考則曾居高祖之右考又居祖之右則又似以東爲上矣不知其義何所據也況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庶人祭於寢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謂祭四代爲僭矣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爲五龕者其于時俗似

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祖之時翁婦相並不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家則犯分甚矣然則始祖之祭獨不可行乎曰必如程子所謂冬至祭之可也

古禮正寢時祭之圖

顯妣　茅

顯考　沙

顯祖妣　茅

顯祖考　沙

顯曾祖妣　茅

顯曾祖考　沙

顯高祖妣　茅

顯高祖考　沙

沙　牲　香　茅

茅　俎　案　沙

祔位

東階

茶盆　受胙盤　注盞盤　酒　玄酒

卓　陳大饌狀

小盆

架　巾架　盆臺

主人位

受胙位

主婦位

祔位

西階

湯瓶　火筯　鍾

祝板　主筒　卓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故擬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祠堂板以限隔則無翁婦相近之嫌若夫出主以祭于寢則依家禮以左為上之制庶幾禮俗兩得云

每位設饌舊圖

妣位

考位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麵食 肉 炙肝 魚 米食
飯 盞盤 匙筯 醋碟 羹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麵食 肉 炙肝 魚 米食
飯 盞盤 匙筯 醋碟 羹

兩位並設饌圖

妣　　考

無爵用盞

肉或脯或醢

茶食或麵

或米隨宜

飯　筯　盞　羹　　飯　筯　爵　羹

鹽　醋　鹽　醋　鹽

果茶食肉菜

果茶食肉菜

果茶食肉菜

果茶食肉菜

果茶食炙肝菜

按會圖考妣每位各設饌則曰代該八卓矣今人家廳事多狹隘恐不能容今擬考妣兩位共一卓設饌如世俗所謂卓面者庶幾可行若夫地寬可容者自當如禮

祝板式

維　年歲次　月朔　日孝曾孫某敢昭告于
高祖考某官
高祖妣某封某氏
曾祖考某官
曾祖妣某封某氏
祖考某官
祖妣某封某氏
考某官
妣某封某氏
節序易流時維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隨時追感歲
時不勝永慕謹以絜牲庶品粢盛醴齊恭脩常事尚
饗

耕籍圖

神位

太常卿 知縣 庶人

尚書 知縣

尚書 知府

治書

中丞

宣國公

御耒耜

戶部尚書進耒耜

都督

參政

尚書

尚書

尚書

耤田在皇城南門外

御耕耤位在先農壇東南高三尺闊一丈五尺四出陛設

御耒耜二具依農家常用者製造用青絹包裹

御耕牛四衣以青衣其耕推之數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周語虢文公曰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一墢一耜之墢也班次也三之者謂下各三其上也王一墢公三神九大夫二十七也

開詔圖

文官侍位班

文官侍立位

引禮 引禮 贊禮 知班

内使侍立　内使侍立

御座

尚寶司官　中書舍人　禮部官

用寶案

寶案　詔案

將軍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光祿寺官二員

拱衛司官二員

鳴鞭　鳴鞭　鳴鞭　鳴鞭

宣制　典儀

承制官

將軍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樂

使客位

典儀

引禮 引禮 贊禮 知班 引班 引班

武官侍位班

武官侍立位

遣使開詔儀　前期翰林院官承　旨草詔　奏聞訖
前一日禮部告百官於　皇城守宿至日鳴鐘後具朝服
侍班內使監設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尚寶卿設　寶
案於　御座之南用　寶案於　詔書案之東侍儀司設
詔書案於　寶案之南設承制官位于　殿上之東及
丹陛之東南設使者拜位於　丹墀中道稍西北向典儀
二人於　丹陛上之南東西相向知班二人位於使者之
北東西相向贊禮二人位于知班下之北東西相向設文
武百官侍立位於　文武樓之北文東武西東西相向文

武侍從班于 殿上之左右設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于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設引使者二人位于使者之北東向拱衛司光祿寺官對立位于 奉天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將軍二人位于 殿上簾前東西相向將軍六人于奉天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又將軍四人于 丹陛上之四隅東西相向又將軍六人於 奉天殿之左右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于 丹陛上北向 是日金吾衛于 午門外陳設甲士軍仗東西相向拱衛司陳設儀仗於 丹陛丹墀之東西設遮 詔書黃蓋於 奉天殿門前和聲郎

設樂於　丹墀之南侍儀司設龍亭儀仗大樂於　午門
外正中擊鼓初嚴催班舍人催文武官具朝服導駕官侍
從官入迎　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官入就侍立位
引禮引使者具朝服立於　丹墀之西以伺三嚴侍儀奏
外辦　皇帝通天冠絳紗袍出　謹身殿樂作尚寶捧　寶
前導侍從導引如常儀陞　奉天殿御座樂止尚寶以　寶
置于案捲簾鳴鞭報時雞唱訖禮部官捧　詔書于　寶
案前尚寶用　寶訖中書省官禮部官同捧至　御座呈
奏訖禮部官用黃銷金袱裹　詔書置盤中置于案引禮

引使者就　丹墀拜位典儀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使者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承制官進詣　御座前跪承制訖由中門出至　丹陛上宣制位承制官稱有　制典儀唱跪使者跪承制官宣　制曰　皇帝勑使爾某奉　詔諭某國爾宜恭承朕命宣　制訖承制官由西門入典儀唱俯伏興平身使者俯伏興平身典儀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使者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禮部官詣案捧　詔由　殿中門出拱衛司擎黃蓋遮護降自中陛至使者位前以授使者大樂

振作使者捧　詔書由　奉天門中出至　午門外以　詔
置龍亭中侍儀奏禮畢　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文武
官以次出分選各衙門正官一員奉送　詔書出國門外
使者賫奉以行

蕃國接詔圖

闕庭

詔使

龍亭

司香　司香

香案

捧詔官　宣詔官　展詔官　開讀官　展詔官

開讀案

司禮　引禮

引班　引班

蕃王拜位

司禮　引禮

引班　引班

蕃國官拜位　耆老僧道拜位

樂

蕃國官拜位　耆老僧道拜位

蕃國接詔儀　使者入蕃國境先遣關人馳報於王王
遣官遠接　詔書　前期令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
綵設龍亭於正中設香案於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鼓樂
伺候迎引又於國城内街巷結綵於王宮内設闕庭於殿
上正中設香案於　闕庭之前設司香二人於香案之左
右設詔使立位於香案之東設開讀案位於殿陛之東北
設蕃王拜位於殿庭中北向設蕃國衆官拜位於蕃王拜
位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捧詔官位於開讀案之北宣詔
官位於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二人於宣詔官之南俱西向

司禮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禮二人位于司禮之南東西相向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遠接官接見　詔書迎至館中安奉於龍亭中遣使馳報王　是日王率國中衆官及耆老僧道出迎於國門外迎接官迎　詔書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耆老僧道行次衆官具朝服行次王具冕服行次儀仗鼓樂次詔書龍亭使者常服行於龍亭之後迎至宫中金鼓分列於門外之左右耆老僧道分立於庭中之東西置龍亭於殿上正

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
及僧道耆老各入就拜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　制司
贊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
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引禮引蕃王由西階
陞詣香案前北向立引禮唱跪蕃王跪司贊唱衆官皆跪
衆官以下皆跪引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司香捧香跪進
于王之左王三上香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蕃王及衆官
以下　百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復位司贊唱開讀宣詔
官展讀官陞案使者詣龍亭捧　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

前受　詔捧至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　詔展詔官
對展司贊唱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宣詔官宣　詔訖
捧詔官於宣詔官前捧　詔書仍置于龍亭司贊唱俯伏
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司贊唱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鞠躬樂作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三拱手
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萬歲出笏俯伏興樂作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
衆官以次退蕃王及衆官釋服使者以　詔書付所司頒

行藩王與使者分賓主行禮

接詔赦官班儀仗行次圖

由　干　囬　丫

朝使

傘手

龍亭

香案

瓜斧槌　旗樂官儒士角鼓

横鉞瓜　劍　令鼓文耆甲鼓金　旗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横鉞瓜　令鼓武耆甲鼓金

瓜斧槌　劍　旗樂官儒士角鼓　旗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

仗
校尉
瓜斧棍
劍
旗樂牌
拜
員典儒道士角鼓
旗

錦衣衛
横鉞瓜
令鼓丹
官
生吏耆僧甲鼓金

文

傘

龍亭

香案

武

錦衣衛
横鉞瓜
令鼓丹
官
生吏耆僧甲鼓金

校尉
瓜斧棍
劍
旗樂牌
拜
員典儒道士角鼓
旗

位

一在外開讀禮儀　凡　朝廷遣使各處開讀　詔敕如至開讀處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皷樂出郭迎接朝使既至下馬耴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服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衆官及鼓樂前導朝使上馬龍亭外後行至衙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俟龍亭至公廳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贊者先贊曰出使官行禮引禮引出使官於公廳前露臺上行五拜禮畢退於露臺之東西向立贊者曰排班有武官處文左武右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

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捧　詔書授展讀官展讀
官跪受詔開讀案宣讀出使官於露臺上東北向跪聽衆
官皆跪宣讀訖展讀官捧　詔授朝使朝使捧詔復置龍
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平身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三
俯伏興四拜平身禮畢本處官班首詣龍亭前跪問　聖
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
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答禮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詔于
官亭

鄉飲圖

三僎　二僎　一僎

一賓　二賓　三賓

僎　賓

僎席　賓席

律案

主席　介

贊禮　贊禮

讀律誥人　酒案

東階　西階

讀律誥人　酒案

執事者　執事者

郡邑鄉飲酒儀立賓主介僎　每春孟冬孟行事守令爲主以鄉大夫年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又其次爲三賓又其次爲衆賓僎則以府縣佐貳爲之無則闕以教職一人爲司正贊禮一人及贊引者皆擇士之容貌詳緩習禮儀者爲之（賓主各有贊引）讀律一人使諸生之能者

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天地嚴凝之氣始于西北而盛于西南故坐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輔賓天地溫厚之氣始于東北而盛于東南故坐主

于東南而坐僎于東北以輔主人

一凡鄉飲酒禮主官衆官於庠門外會集衆賓贊禮四人

立東西階之側通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

賢樓下唱揖平身至次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三讓

主賓舉禮三讓唱升階至月臺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

鋪席唱排班班齊唱拜興拜興兩拜平身唱主賓以下各

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觶引贊至司正前唱請揚觶所通

贊唱賓主以下皆起引贊引司正至所執事者以酒授司

正唱揚觶揚觶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飲酒飲

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
皆坐坐畢通贊唱讀誥律引贊至讀誥律坐前唱請讀誥
律所通贊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讀至所遂展誥律引
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讀誥律讀畢引贊通贊同唱
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贊唱
供案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三行通贊唱供
湯執事遞湯遍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通贊唱供饌執
事充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遍畢通贊唱請饌訖通贊
又唱讀誥律其禮如前讀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

十行供湯供饌其禮俱如前至畢通贊唱徹案徹畢執事鋪席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酧主主酧賓賓主相酧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唱主送賓引禮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

擯介傳命圖

主君西南向

北

東

每擯各相去三丈六尺東在主右之東南西向

上擯 次擯 末擯

末擯與末介相對立相去亦三丈六尺

末介 次介 上介

每介相去三丈六尺在閫外西北東向

西

南

賓西北向

按古者相見之禮主君有擯賓有介介如命數擯用命數之半示謙也主君立在庫門之外西南面擯立在主君之左傍東南西面上擯最近主君之傍主君有命以出必先及上擯上擯傳次擯次擯傳末擯末擯傳末介末介傳次介次介傳上介以及于賓也賓立在西北面對主君立則立在賓之西與擯相接對立上介最近賓之傍賓有命以入必先及上介上介傳次介次介傳末介末介傳末擯末擯傳次擯次擯傳上擯以及于主君也

成周官制圖

宰夫 天官冢宰 宰夫掌之

太僕 夏官司馬 太僕掌之

燕朝 一曰內朝 小臣正之

內宰

中朝 一曰路朝 司士正之

宰夫

小宰

太宰

外朝 朝士正之

秋官 司寇掌之

夏官

夏官

秋

小宰掌官刑以貳太宰宰夫掌朝法以貳小宰皆通內外之官也故太僕傳言於宰夫宰夫傳言於小宰小宰傳言於太宰又有內宰雖掌治王內之政令亦屬於太宰以此見周之宮中府中實合於一體也

秦漢官制圖

秦

尚書四人有令丞

少府少府令四人在殿中主發文書故曰尚書

尚書

少府漢因秦制公卿皆因以秦事

西漢

中丞

公卿

郡守

中二千石

諸侯王

内

御史中丞

領尚書事御史大夫屬官也

外

丞相之制

朝

朝

御史大夫

丞

九卿

京兆尹

將軍

司隸校尉

大夫

博士

議郎

東漢

御史中丞

尚書

宦書

中朝

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以上五項係加官也

漢南北軍圖

衛尉兵

三萬人見武紀建元元年郡國材官騎士番上以充之

京兆

十二城門校尉屯兵

期門羽林並屬光祿勳

掌巡徼京師即

內

外

八

中壘北

屯騎北

步兵北

越騎南

北軍

中尉兵 三輔之兵番上以充之

南軍

馮翊

校

衛將軍 文帝置後復罷之

扶風 北軍屯於宜曲池陽

射聲 北

胡騎 南

長水 南

虎賁 北

八校 包南北軍

郡國騎士 有材官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有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斬
	全其肢體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 謂遷離鄉土

徙 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為之其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鐶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六贓圖

	笞		
	二十	三十	四十
監守盗			
常人盗 枉法			
竊盗 不枉法			
坐贓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二十貫

杖				
五十				三十貫
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十貫	二十貫	七十貫

徒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雜犯死罪					
絞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在京納贖諸例圖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做工	一箇月	一箇半月	二箇月
米	米五斗穀七斗五升	米一石穀一石五斗	米一石五斗穀二石五升
灰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二千四百斤
甎	七十箇	一百五十箇	一百四十箇
碎甎	二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五千六百斤
水和炭	二百斤	三百斤	四百斤
石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二千四百斤
老疾折錢			俱一文

四十　一箇　米二石　三千斤　一百七十　七十斤　五百斤　三千斤
半月　穀五石　五箇
五十　二箇　米三石五斗　三千六百　二百一十　八千四百　六百斤　三千六百
月　穀三石七斗五升　斤　箇　斤
枝　四箇　米六石　四千二百　二百四十　九千八百　七百二十　四千二百　俱二文
六十　月　穀九石　斤　五箇　斤　斤　斤
四箇　米七石　四千八百　二百八十　一萬一千　八百二十　四千八百
七十　半月　穀十石五斗　斤　箇　二百斤　斤　斤
五箇　米八石　五千四百　三百五十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　五千四百
八十　月　穀十二石　斤　五箇　六百斤　斤　斤

九十
五箇 米九石穀六千斤 三百五 一萬四 一千二 六千斤
半月 十三石五斗 十箇 千斤 十斤

一百
六箇 米十石 六千六 三百八十 一萬五 一千五百 六千六 俱三文
月 穀十五石 百斤 五箇 千四百斤 二十斤 百六斤

徒一年
照徒 米一十五石 一萬二 六百箇 二萬四 一千七 一萬二 六文
年限 穀三十一石五斗 千斤 千斤 百斤 千斤

一年半
米二十石 一萬八 九百箇 二萬六 二千六 一萬八
穀三十石 千斤 千斤 百斤 千斤

二年
米二十五石 二萬四 二千七百 四萬八 三千五 二萬四 九文
穀三十二石五斗 千斤 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罪	米／穀					
二年半	米三十石	二萬斤	一千五	六萬斤	四千三	三萬斤
	穀四十五石		百箇		百斤	
三年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	一千八	七萬二	五千二	三萬六十二文
	穀四十七石五斗	千斤	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流罪	米四十石	四萬二	二千一百	八萬四	五千八	四萬二
	穀六十石	千斤	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雜犯死罪	米五十石	五萬五	三千三	一十二萬	九千斤	六萬四千
	穀七十五石	千二百斤	百箇	八千斤		二百斤

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律鈔 贖罪例鈔 錢鈔兼收 雜犯贖鈔 再犯者贖銅 出會典
	依律	照例納工價	老幼廢疾工樂 戶婦人折杖 與天文生 軍職正妻 例應的決 之有力者 即上件人犯 該贖鈔者
舊例		折銀上庫 照侍儀事例	刑部覆都御 史陳洪謨奏折銀三釐 與例鈔應別 先將鈔一貫 比納米又重 在京常用 銀鈔故見 行兼收
今定		折穀上倉 每做十二月 折銀五錢	刑部覆都御 史朱廷聲奏 每貫折銀一 分二釐五毫 都御史朱廷 聲題照尚書 附徒流笞杖 在外錢鈔 不便故奏 行折銀見上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三錢	四錢五分	六錢	七錢五分	九錢
錢六百文折銀七厘五毫	錢一貫二百文折銀一分五厘	錢一貫八百文折銀二分二厘五毫	錢二貫四百文折銀三分	錢三貫折銀三分七厘五毫
鈔一百五十貫折錢七十文折銀一錢	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一十文折銀三錢	鈔六百貫折錢二百八十文折銀四錢	鈔七百五十貫折錢三百五十文折銀五錢
錢三十五文 鈔一百貫	錢七十文 鈔一百五十貫	錢一百五十文 鈔二百二十五貫	錢二百四十文 鈔三百貫	錢三百七十文 鈔三百七十五貫
雜犯再犯笞杖決訖照前發遣				銅半斤 每笞一十贖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十石 穀二十石
一兩二錢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五錢	一兩六錢五分	一兩八錢
錢三貫六百文 折銀四分五厘 鈔二千四百五十貫折銅錢三百二十文 折銀六錢 鈔二百三十五貫	錢四貫二百文 折銀五分二厘五毫 鈔二千六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九十文折銀七錢 錢三百四十五文 鈔八百二十五貫	錢四貫八百文 折銀六分 鈔二千八百五十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分 錢二百八十文 鈔九百二十五貫	錢五貫四百文 折銀六分七厘五毫 鈔三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二十六文折銀九錢 錢三百一十五文 鈔一千二十五貫	錢六貫 折銀七分五厘 鈔三千三百五十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錢三百五十文每杖一十 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贖銅一斤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以下俱民擺站軍瞭哨			
連杖總折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三兩六錢	五兩四錢	七兩二錢	九兩
全贖銅錢徒流情重折杖誣 雜徒杖決折不准納鈔輕罪重者	錢十二貫 折銀一錢五分 婦人餘罪收贖鈔六貫 折錢三文 杖六十連徒贖銅一百二十斤 共折杖一百二十 雜犯再犯贖鈔六貫	錢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鈔九貫 折錢四文半 杖七十連徒贖銅一百四十斤 共折杖一百四十 雜犯再犯贖鈔九貫	錢十八貫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一十二貫 折錢六文 杖八十連徒贖銅一百六十斤 共折杖一百六十 雜犯再犯贖鈔一十二貫	錢二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鈔十五貫 折錢七文半 杖九十連徒贖銅一百八十斤 共折杖一百八十 雜犯再犯贖鈔一十五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總徒四年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兩八錢				十四兩四錢
錢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錢三十貫折 銀三錢七分 五厘	錢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 分二厘五毫	錢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迁徙准徒一年 除杖贖止贖 錢十二貫一百文
鈔十八貫 折鈔九文	充軍依此贖徒流共折 鈔三十貫			
杖一百連徒 共折杖一百	杖二百二十	流杖共折 杖二百三十	流杖共折 杖二百四十	千名者實以 服制應加三 等不折杖
贖銅一百斤 雜犯再犯贖 鈔一十八貫	贖銅二百二 十斤	贖銅二百四 十斤	贖銅二百 六十斤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一年

雜犯五年
軍駐立功有力納米年滿後聽滿條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一十八兩
誣致死未決流三千杖不折杖
再犯收贖鈔三十六貫

絞斬
鈔四十二貫折銀五錢二分五厘
全誣者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收贖鈔圖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
徒限內老疾收贖

笞	
一十	假如告人笞一十內止五十實已決全抵剩五下之罪未決收贖六百文
二十	假如告人笞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一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三十	假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十	假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十	假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假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收贖二貫四百文	假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假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九十内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内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徒一年 杖六十	二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六全抵剩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一百文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假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實徒一年已決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月贖七十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一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六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一十七文三分三釐四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月五百文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假如告八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巳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假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雜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雜徒三年實巳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瑣言曰以上贖罪則例係原行者輕重適當經久可行其後雖有節年題准事例如稍次有力則過於輕如每徒一年折銀十兩每米一石折穀二石則過於重其戶部等衙

門有因救荒而題者有因助邊而題者各輕重不等要非適中之例雖一時暫行而不可以久遠故今重修問刑條例特爲開示止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厤幾較若畫一而無彼此異同之患輕重適平而爲經久可行之政矣若夫納鈔贖罪之法止於笞杖而不及徒流者有罪重而鈔輕故也